

# 子女（養子女）從姓 約定 變更約定 申請書

項目	約定書內容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定	於民國 年 月 日所生之 男（女），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父姓</div> 規定，經雙方同意約定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姓 為 _____。（出生登記子女從姓）
	於民國 年 月 日所收養之養子（女）姓名 _____，依民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養父姓</div> 法第 1078 條規定，經雙方同意約定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母姓 為 _____。 （養子女從姓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持原姓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  約定	出生登記後，未成年前，於民國 年 月 日所生之 男（女）姓名 _____，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，經雙方同意約定變更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父姓</div> 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姓 為 _____。（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）
	於民國 年 月 日所收養之養子（女）姓名 _____，依民 法第 1078 條第 3 項準用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，經雙方同意約定變更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養父姓</div> 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母姓 為 _____。（未成年養子女姓氏變更）

立約定書人 生（養）父/母： 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

電 話： \_\_\_\_\_

立約定書人 生（養）母/父： 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

電 話： \_\_\_\_\_

立約定書人 養子女： 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

電 話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詳見背面

說明：

一、 約定(變更)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。

二、 民法第1059條規定：

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

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前2項之變更，各以1次為限。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一、父母離婚者。

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
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3年者。

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

三、 民法第1078條規定：

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第1059條第2項至第5項之規定，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。